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1年

「防詐召集令~創意海報徵件比賽」著作授權同意書

一、立書人_____參加「111年防詐召集令~創意海報徵件比賽」之_____ (填寫作品名稱)海報作品,所填之報名資料皆正確無誤,並同意得獎之作品無償提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不限媒體、不限次數使用及宣傳:並同意主辦單位得將參賽之參賽作品彙整編輯、製作文宣及出版品使用。

二、立書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:

1. 立書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2. 立書人授權之著作內容皆為自行創作,且均為「未曾參加過任何公開競賽且獲獎」之作品,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3. 作品內應用之素材,應無任何版權爭議。若有抵觸相關著作權法令,一切法律責任由立書人承擔,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4. 立書人同意將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永久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所有,可於國內外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公開傳輸,不另行通知原作者。
5.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執行時,主辦單位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競賽之權利。
6. 參賽作品一經錄取,對外發表著作之權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,對外發表恕不另給酬勞。
7. 報名表資料不實、聯絡方式錯誤,致無法聯繫得獎者而未能完成領獎者,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,該獎項將予取消,並不予遞補。
8. 立書人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,主辦單位得要求立書人全數歸還所得獎金、獎狀及獎品,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損失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

立同意書人(簽章):

未滿20歲之法定代理人(簽章):

身分證字號:

地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